

股票简称:乐鑫科技

股票代码:68801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2019年7月19日

特别提示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涨跌幅限制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44%,次日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上市所设置的对新股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2. 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743.7114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87.19%,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80%,提请投资者注意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3.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9年7月5日(T-3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11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56.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4. 融资规模较大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市场竞价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Wi-Fi MCU通信芯片及其模组研发、设计及销售,面向的下游市场包括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支付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传感设备及工业控制等物联网领域。近年来,物联网市场发展迅速,方兴未艾,随着市场要求快速增长,如业内企业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或抢占市场先机,将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将使得公司在行业内现有竞争格局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高通、德州仪器等国际芯片设计公司,与其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若国际芯片设计公司凭借其资金实力等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力度,而公司产品无法凭借较强的进口替代优势与国外企业竞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集成电路进口依存度高,近年产业政策的支持、旺盛的市场需求驱动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快速发展,参与者企业逐步增加。公司所处的物联网Wi-Fi MCU市场也可能面临竞争企业数量增加的风险。若公司所从事的产品竞争优势,而新进入企业产品,市场方面不断提升竞争力或采取更激进定价策略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总体发展速度较快,但其具有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居民消费购买力等因素影响的特点。

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的需求增速可能出现波动甚至负增长,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可能相应出现波动,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的能力也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无法保持经营业绩较高的增长。

(四)产品价格波动、销售不及预期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价格波动,销售不及预期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以2018年度数据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每下降1%,利润总额下降4.46%;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每下降1%,利润总额下降2.26%;公司产品平均采购价格每上升1%,将使得利润总额下降1.24%。

在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市场议价能力大幅提升或公司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出现大幅下降;若因市场环境需求下降或公司自身市场占有率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不及预期;若晶圆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利润下降。上述不利因素的均出现都将造成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快速发展,工艺、设计的升级与产品迭代相对较快,集成电路设计厂商需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准确预测,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创新、研发方向,并最终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

在物联网Wi-Fi MCU芯片领域,同行公司的研发进展主要分为两大方向:一是产品差异化,覆盖更多的物联网应用场景;二是性能及功能优化,紧跟下游应用领域动态需求。公司更加专注于通用型产品,并在功能优化进行不断升级优化,因此,公司产品在通用型产品领域,与研发及成果转化周期较长。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研发投入量相对薄弱,具有一定的研发竞争劣势。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员储备不足及激励机制不灵活的研发技术投入过快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壁垒及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集成电路集成度、复杂度日益提升,人才与技术的重要性程度也逐步提升。

若因公司管理不善、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或机密泄露的情况出现,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研发,产品市场竞争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产品在通信领域技术方面存在竞争劣势的风险
与部分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通信领域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竞争劣势。公司产品目前支持的通信频段为Wi-Fi、2.4GHz和低频低功耗蓝牙4.2,部分国际竞争对手产品能够支持Wi-Fi 5GHz和低频低功耗蓝牙5.0,公司在通信领域技术方面存在竞争劣势主要系研发投入不足、研发力量相对薄弱所致。

目前,物联网设备主要使用Wi-Fi 2.4GHz, Wi-Fi 5GHz和低频低功耗蓝牙5.0应用,尚未普及。若未来Wi-Fi 5GHz和低频低功耗蓝牙5.0在物联网领域快速普及应用,公司未能及时跟进研发投入,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研发,使得公司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产品品类少的竞争劣势风险
丰富的产品品类有利于覆盖下游客户更多需求,向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公司发展初期集中资源在Wi-Fi MCU领域研发通用型产品,通过软件层面应用开发满足不同领域需求,但公司产品硬件产品通用性强,硬件功能无法覆盖全部客户的需求。例如,公司现有产品难以通过GPIO通用接口数量有较大要求等客户的需求。

公司产品品类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比较,公司在此方面处于竞争劣势。公司若不能加大研发投入,将不利于公司开拓具有特殊需求或一站式采购需求的客户,另一方面若现有客户的需求发生改变或提升而公司已有的产品线无法满足其新的需求,都将对公司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45项。公司已采取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存在部分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恶意诉讼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与IP核授权方签署知识产权授权协议取得IP核等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然而,在国际贸易竞争加剧的环境下,仍存在竞争对手利用本国法律对本土企业进行市场保护,或者采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的可能性。若上述情形发生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研发进度,或影响公司产品进入特定市场,从而对公司长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公司境外子公司数量也逐步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组织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相应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跟进业务、资产、人员快速增长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重大客户经营不稳定性风险
公司2018年前三大客户对公司的母公司依赖度已被其审计机构出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意见。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销售,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应收账款回收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下游物联网行业发展迅速,但技术更新也较快,市场竞争也在加剧,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调整、资金、资信状况、品牌形象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1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二、本招股书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开板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41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票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743.7114万股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乐鑫科技”,证券代码“688018”。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9年7月22日
(三)股票简称:乐鑫科技,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01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数: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七)本次上市的流通股数量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1,743.7114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售安排:股票数量:6,256.2886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的股票数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十)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限售80.00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限售80.00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限售80.00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限售80.00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限售80.00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限售80.00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限售80.00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限售80.00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乐鑫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设立的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符合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发行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6个月的账户数量为151个,所持股份数量为922,31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5%。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定的上市标准
(一)市值指标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62.60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测算,公司发行后市值50.08亿元,不低于10亿元。

(二)财务指标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13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满足(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7年度的净利润	2,937.19	是
	2018年度的净利润	8,836.40	是
	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	11,773.59	是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018年度的净利润 | 8,836.40 | 是 || | 2018年度营业收入 | 47,492.02 | 是 |

(注:净利润适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三)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公司满足《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Espressif Systems (Shanghai) Co., Ltd.
3、注册资本:6,000.075元(本次发行后),8,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Teo Swee Ann
5、成立日期:2008年4月29日,于2018年11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2楼204室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通信设备及其零件的研发、设计,上述同类产品、灯具的设计、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主要从事物联网Wi-Fi MCU通信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Wi-Fi MCU是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支付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传感设备及工业控制等物联网领域的核心通信芯片。

9、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分类,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10、电话:021-2013
11、电话号码:021-61065218
12、传真号码:021-61065218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espressif.com
14、电子邮箱:espressif.com
15、董事会秘书:王珏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乐鑫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58.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乐鑫香港成立于2014年11月7日,总股本为1,000港币,公司编号:2165974,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乐鑫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ESP Investment	1,000	100.00%
2	合计	1,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通过Impronpta, ESP Tech, ESP Investment及乐鑫香港的架构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58.1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先生,1975年10月出生,新加坡籍,本科及硕士均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任Translisa, Singapore Pre-Ltd.设计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Marvell Semiconductor Inc.高级设计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新加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乐鑫香港首席执行官;2018年3月至今任乐鑫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ESP In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Impronpta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ESP Tech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ESP Investment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乐鑫香港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乐鑫香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乐加执行董事兼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乐鑫香港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乐加执行董事兼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乐鑫香港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乐鑫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43.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Teo Swee Ann通过Impronpta, ESP Tech, ESP Investment及乐鑫香港的架构间接持有本公司43.5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TEO SWEE ANN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	NG PEI CHI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	TEO TEEK LEONG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4	徐波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5	蓝宇辉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6	KOH CHUAN KOON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7	LEE SEE CHIN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蔡建雄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	姜江雄	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	蔡建雄	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蔡建雄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	姜江雄	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	蔡建雄	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发行后)	限售平台	限售期限	
1	Teo Swee Ann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及核心技术系统开发总监)	—	3,486.00	43.58%	乐鑫香港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2	Teo Teck Leong	董事	—	46.59	0.58%	Shwee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3	姜江雄	监事	23.82	0.30%	乐融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4	符运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及核心技术系统开发总监)	—	22.86	0.29%	乐融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5	王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96	0.01%	乐融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84.0575万股,其中监事蔡建雄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298万

元,出资比例为5.58%;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姜江雄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471万元,出资比例为0.82%;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符运生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409万元,出资比例为0.765%;高级管理人员王珏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为16.84%;高级管理人员蓝宇辉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180万元,出资比例为3.37%。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核心技术人员的

序号	姓名	职务
1	TEO SWEE ANN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姜江雄	监事、研发软件组通讯固件开发总监
3	符运生	监事、研发及数字系统开发总监
4	王强	研发部模拟系统开发总监
5	蔡建雄	联席产品开发应用开发总监
6	王杰	研发部硬件应用总监
7	Ivan Grotkhov	研发部软件平台开发总监
8	Amev Dattaraj Inandur	乐鑫印度市场部开发技术总监
9	Kedar Suresh Sotani	乐鑫印度市场部平台总监

(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发行后)	限售平台	限售期限
1	Teo Swee Ann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及核心技术系统开发总监)	—	3,486.00	43.58%	乐鑫香港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2	姜江雄	监事、研发软件组通讯固件开发总监	—	23.82	0.30%	乐融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3	符运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及核心技术系统开发总监)	—	22.86	0.29%	乐融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4	王强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及核心技术系统开发总监)	—	18.42	0.23%	乐融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5	蔡建雄	核心技术人员(联席产品开发应用开发总监)	—	14.38	0.18%	乐融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84.0575万股,其中监事蔡建雄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298万

元,出资比例为5.58%;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姜江雄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471万元,出资比例为0.82%;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符运生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409万元,出资比例为0.765%;高级管理人员王强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为16.84%;高级管理人员蓝宇辉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180万元,出资比例为3.37%。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1	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486.0000	58.10%	3,486.0000	43.5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新加坡嘉信管理有限公司	509.2300	8.39%	509.2300	7.1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Shwee Holding Ltd.	480.0000	8.00%	480.0000	6.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北京芯动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312.0000	5.20%	312.0000	3.9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王强	270.0000	4.50%	270.0000	3.3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92.0000	3.20%	192.0000	2.4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天津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	150.0000	1.8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宁波申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00%	120.0000	1.5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青岛海都富源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1.60%	96.0000	1.2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青岛海都富源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50%	90.0000	1.13%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1.50%	90.0000	1.13%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宁波申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0.90%	54.0000	0.6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3	王强	30.7700	0.51%	30.7700	0.3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4	People Better Limited	30.0000	0.50%	30.0000	0.3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5	北京中恒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0%	30.0000	0.3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6	招商证券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84.0575	1.0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7	招商证券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80.0000			